酉阳自治县人事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凡报名参加酉阳自治县2021年招聘考试的考生，须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考生报名考试时应仔细阅读招聘简章、报考指南、考务通知、防控要求等内容，并在报名时签署《酉阳自治县2021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考试全过程，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防控要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同时取消其相应考试资格，并按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考生入场检测规定

考生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主动出示考试当天的本人“健康码”绿码，并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参加考试。考生入场检测时和进入考点后，均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入场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生可以参加考试。

（二）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考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三）未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考生疫情防控要求

（一）21天内境外来酉人员、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健康码为红码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到达考点所在地区时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参加考试。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能参加考试。

（三）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咳嗽等症状已经消失且考试当天“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考试。

（四）低风险地区来酉人员，来酉后建议开展1次核酸检测，考试当天“健康码”为绿码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考试。

（五）为避免考生到达我县后14天内所旅居地区调整为中高风险等级，建议考生于考试前14天到达酉阳并进行核酸检测。

 三、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一）考试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考生应自行携带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场。

（三）各科目开考前90分钟，考生即可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但不能进入考场。考生应尽早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场检测处，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健康码”，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时间充足、秩序良好。

（四）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除考试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考生请勿自行驾车前往考点，建议尽量选择考点附近住宿或提前乘车前往考点，要把堵车因素和入场检测时间考虑在内。接送考生车辆，应在距离考点大门一定距离处即停即走，避免造成交通拥堵。建议考生提前了解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防寒保暖的个人防护准备。

（五）多科目考试的，上午考试科目结束后，外出重新进入考点人员，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再次接受体温检测和扫码检查，请考生及时用餐（建议自带餐食），按时返回考点接受检测入场，避免耽误时间影响考试。

（六）每科目考试结束，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七）考生须严格遵守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相关要求。

（八）若国家、市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要求另行发布补充通知。

酉阳自治县2021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疫情防控期间，本次考试前特此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承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本地相关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在考试期间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护意识，全程戴好口罩，不摘下、不漏口鼻。

二、本人声明身体健康无异常，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不居住在已经确诊病例小区范围内。

三、本人声明自当日进入考场前溯14天内，本人没有到过中高风险疫区，也没有与中高风险疫区人员和疑似、确诊病例患者的有接触史。

四、本人声明本人家庭主要成员和社会关系人没有到过中高风险疫区，也没有与中高风险疫区人员和疑似、确诊病例患者的有接触史。

五、本人知道国家关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最高可处7年徒刑的规定，积极配合考务人员采取调查、防护隔离、消毒等疫情防控处置措施。

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保证真实，绝无隐瞒。

**本人接受并完全理解了以上规定，严格遵守信守承诺，如果违反，自愿承担责任。**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联系电话：

承诺人：（亲笔签名）      日期：